

瑪拉基書第 1-2 章

- Andrew E. Hill. *Haggai, Zechariah and Malachi*. TOTC.
- Anthony R. Petterson. *Haggai, Zechariah & Malachi*.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05/17/2026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3/1	哈巴谷書第 1 章	王傳義
2	3/8	哈巴谷書第 2 章	王智
3	3/15	哈巴谷書第 3 章	楊爍
4	3/22	西番雅書第 1 章	楊爍
5	3/29	西番雅書第 2 章	潘劉菲菲
6	4/5	西番雅書第 3 章	徐學智
7	4/12	耶利米哀歌第 1 章	王智
8	4/19	耶利米哀歌第 2 章	徐學智
9	4/26	耶利米哀歌第 3 章 1-39 節	楊爍
10	5/3	耶利米哀歌第 3 章 40-66 節	潘劉菲菲
11	5/10	耶利米哀歌第 4-5 章	王智
12	5/17	瑪拉基書第 1-2 章	徐學智
5/24 教會退修會			
13	5/31	瑪拉基書第 3-4 章	徐學智

簡介

- 《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它在撒迦利亞書之後。在希伯來聖經《塔納赫》中，它是先知書中，後先知書的最後一卷書《十二先知書》的最後一部分。

The Law (Torah)	The Prophets (Nebhim)	The Writings (Kethubhim or Hagiographa)
1. Genesis 2. Exodus 3. Leviticus 4. Numbers 5. Deuteronomy	A. Former Prophets 1. Joshua 2. Judges 3. Samuel 4. Kings B. Latter Prophets 1. Isaiah 2. Jeremiah 3. Ezekiel 4. The Twelve	A. Poetical Books 1. Psalms 2. Proverbs 3. Job B. Five Rolls (Megilloth) 1. Song of Songs 2. Ruth 3. Lamentations 4. Esther 5. Ecclesiastes C. Historical Books 1. Daniel 2. Ezra-Nehemiah 3. Chronicles

簡介

- **《瑪拉基書》寫的是主對走上歧途的上帝的選民們 說的話，尤其是那些背離主的祭司們。他們把有問題的食物獻為祭物，儘管律法要求有殘疾的不可獻給神(申 15:21)。猶大人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還奇怪為什麼神不樂意收納他們的獻供。而且，人們也沒有納應當的什一奉獻(利 27:30,32)。但儘管人們有罪並且背離神，瑪拉基重申了神對祂的子民的愛(瑪 1:1-5)以及應許他們即將到來的彌賽亞。(瑪2:17-3:5)。**

鑰節

- 瑪拉基書 1:6

6 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孝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孝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你們這些藐視我名的祭司啊！」

瑪拉基書 3:6-7

6「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雅各的子孫啊，你們不致滅亡。7 從你們祖先的日子以來，你們就偏離我的律例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作者

- 根據瑪 1:1，傳統上認為《瑪拉基書》的作者是先知瑪拉基。瑪拉基的意思是“我的信使”或“我的天使”。聖經中沒有任何其他關於瑪拉基這個人物或他的事工的記載。
- 關於先知瑪拉基到底是誰，一些聖經學者有著不同的看法，包括：是文士以斯拉的別名，或整理此書的人為該書後添加的作者名字。但因為反駁主流觀點的其他觀點缺少令人信服的證據，最好的做法還是將瑪拉基看為是一名獨立的先知的名字。

成書時間

- 瑪拉基書中沒有具體的提到某個時間點，因此只能大概地推測出瑪拉基書所發生的時間是在主前 500-400年。(極端的推測是在主前 515-332年，即第二聖殿剛剛完工至波斯帝國滅亡。) 推測的根據有， 1.瑪拉基書中有許多經節提到在聖殿中獻祭，因此瑪拉基書記載的內容是在第二聖殿完成之後，即主前515年之後。2.瑪拉基書的 1:8節有用到一個波斯帝國時期的詞語， *peha*即governor。3.瑪拉基書的文學風格與用詞與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相近。瑪拉基書中提到的問題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記載的問題相近。

直接聽眾

- 瑪拉基書中一共有六段來自神的默示（或神與以色列人的辯論）。瑪拉基領受的第一個默示（1:1-5）是面向被擄歸回後居住在耶路撒冷及其周邊地區的希伯來社群的。第二個默示（1:6-2:9）則是專門針對在第二聖殿中服事的祭司和利未人。瑪拉基書的最後四個默示再次廣泛地指向被擄歸回後的猶大居民。在最後的默示中（3:16-18），復興社群中的義人被特別指出，並與惡人進行了對比。

文章的結構

- 瑪拉基書中一共有六段來自神的默示（或神與以色列人的辯論）。這些辯論大多主題和結構清晰，劃分較為明確，並非總是遵循章節劃分，在第四篇和第六篇尤為明顯。唯一例外的是第四篇和第五篇之間，這兩篇主題明顯不同，但由於中間有一段過渡，難以區分。
- Egon Pfeiffer(1959)指出，每段辯論都包含三個基本要素：對民眾的信仰或態度的陳述、先知的反駁陳述，以及支持反駁陳述的論證，旨在說服聽眾改變其信仰或行為。雖然這大致反映了辯論的整體結構，但具體到每段辯論，其結構仍存在一些差異。

時代背景

- 從宗教意義上講，第二聖殿已經建成，但與所羅門時期的聖殿相比卻黯然失色。聖殿的敬拜一片蕭條，信徒們在獻祭和什一奉獻上欺騙上帝。祭司製度也急需改革，因為那些冷漠的祭司的服事其實是在引誘人們犯罪，而不是帶領他們脫離罪惡。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所期盼的、以所羅巴伯為根基的復興大衛王朝的盼望，到了瑪拉基時代似乎已經破滅。

時代背景

- 在社會層面，瑪拉基面對的是一個宗教憤世嫉俗、政治懷疑盛行的群體。被擄歸回後的猶太社群的幻想破滅源自於對幾個神學議題上的誤解，包括：對哈該書所應許的重建第二聖殿後所帶來的財富的期待（哈該書 2:7, 18-19）；對以西結所預言的大衛之約的恢復的期待（以西結書 34:13, 23-24）；以及對耶利米書中新約的實施的期待（耶 31:23, 31-33）。在瑪拉基書的聽眾中，許多人認為上帝辜負了祂的子民。

時代背景

哈該書 2:5-7, 18-19

5 這是照着你們出埃及時我與你們立約的話。我的靈仍要住在你們中間，你們不必懼怕。 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些時候，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乾地。 7 我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都必運來，我就使這殿充滿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8 你們心裏要想一想，從今日起，就是從這九月二十四日起，從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日子起，你們心裏想一想： 19 倉裏還有穀種嗎？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雖沒有結果子，從今日起，我必賜福。」

時代背景

以西結書 34:13, 23-24

13 我要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聚集牠們，引領牠們歸回故土。我要在以色列山上，在一切溪水旁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牧養牠們。.....

23 我必在他們之上立一牧人，就是我的僕人大衛，牧養牠們；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24 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要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時代背景

耶利米書 31:23, 31-33

2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使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他們在猶大地和其中的城鎮必再這樣說：公義的居所啊，聖山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

31「看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32 這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33 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學主題

- **盟約**的概念是瑪拉基書的核心。在瑪拉基書中，「盟約」(希伯來文: bĕrît)一詞出現了六次，分別指「與利未所立的約」(2:4-5, 8)、「我們列祖的約」(2:10)、「婚姻的約」(2:14)以及「立約的使者」(3:1)。盟約本質上是對現有關係的正式化，其中包含以誓言為印證的承諾和義務(P. R. Williamson 2007)。盟約通常伴隨著象徵性的儀式，例如獻祭。**盟約並非僅僅是法律上的契約，而是極其個人化的關係，其中關係至關重要，通常以親屬關係來表達。**這點在瑪拉基書中有所體現，上帝不僅被稱為「偉大的君王」(1:14)，也被稱為「父」(1:6; 2:10; 3:17)。祂與子民的關係體現在愛(1:2; 2:11)、恨(1:3; 2:13, 16)、憤怒(1:4)、疲倦(2:17)以及喜樂與不悅(1:10; 3:4)。祂是賜福(3:10-12)也咒詛(2:2, 9, 12; 3:9)的神。瑪拉基書中的其他盟約，特別是婚姻之約，都是以耶和華與以色列的盟約關係為藍本的。

神學主題

- 理解瑪拉基的預言 / 默示必須將其 **置於摩西律法的框架下**，否則他的勸誡可能只會顯得律法主義。申命記清楚地表明，**上帝拯救祂的子民是出於祂的愛，以及祂對與列祖所立之約的信實**（申命記 7:7-9）。事實上，在申命記中，上帝的拯救之舉在製定聖約條款之前就被反覆提及（例如申命記 5:6）。因此，以色列人應遵守聖約的要求，是因為耶和華的身份和祂所成就的一切。
- 7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人數比任何民族多，其實你們的人數在各民族中是最少的。8 因為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遵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耶和華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9 所以，你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他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7:7-9）

神學主題

- **祭司的職分與領導：**在瑪拉基書中，祭司在社群中扮演關鍵的領導角色，並對以色列在這段時期的背信棄義負有很大的責任。瑪拉基書 2:5-9節明確指出，祭司有責任在百姓面前活出耶和華的道，並且定期給予教導。瑪拉基呼籲祭司們認識到這項責任，並履行它。

神學主題

- **耶和華的日子**：「主的日子」是十二先知書中貫穿始終的主題。大衛·彼得森(1992a: 579)總結了對「那日」的預言性期盼的特徵：耶和華的降臨(通常以軍事術語來描繪)；耶和華的仇敵得到應有的懲罰；敬畏耶和華的人(包括列國)被納入祂的國度；祂的國度將會使地上如同在樂園中；耶和華的統治將會透過大衛家公義的王為中保執行出來；一個新的盟約。這些關於耶和華的日子的特徵在十二先知書中不斷累積。

神學主題

- 在瑪拉基書中，耶和華再來的日子是第四和第六段辯論中的重要主題。瑪拉基所面對的百姓似乎否認這一天的到來，但瑪拉基向他們保證，這一日必將到來。 **那日將煉淨神的子民，改變他們的敬拜；義人將蒙憐憫，得醫治、蒙福、伸冤。**然而，那日也將是驕傲和作惡之人被火焚燒、被毀滅的日子。瑪拉基（以及整部舊約）最後展望未來，勸勉百姓要遵守摩西律法的規定，免得遭受耶和華的咒詛。

神學主題

- 瑪拉基書中關於耶和華降臨那日的一個重要更新是，上帝差遣一位「使者」來預備耶和華的到來（3:1）。這位使者後來似乎與先知以利亞等同，他將恢復聖約的信實，否則地將徹底毀滅。在新約聖經中，「立約的使者」是施洗約翰，而耶穌則是瑪拉基書 3:1 中提到的那位將要來的“主”，他將帶來耶和華的日子。新約也藉用了舊約中關於耶和華的日子的意象來指耶穌的第二次降臨。



大綱

標題：耶和華對以色列的話 1:1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1:2-5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1:6-2:9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2:10-16

第四篇辯論：耶和華的公義 2:17-3:7a

第五篇辯論：獻上足額的什一奉獻 3:7b-12

第六篇辯論：耶和華的日子和 祂的公義 3:13-4:3

結語：摩西、以利亞和將來的日子 4:4-6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英文的 ESV版本為 “I have loved you.” 我認為翻譯為 “我一直愛著你們” 更加貼切。表示从过去某个时间开始的爱，一直延续到现在，并且还会持续下去。
- 以色列人卻問：「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表示他們忘記了神對他們的恩典和救恩，他們能看見的就只是現在自己的艱難的光景。
- 神對比祂是如何對待的以掃與雅各，以色列人與以東人的。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雖然以掃是長子，但是神卻愛次子雅各，使亞伯拉罕之約實現在雅各的兒子們身上。比起以掃神更愛雅各，不是因為雅各做得有多麼的好，而是單單的因為神的揀選。以色列人時常輕看甚至忘記他們是神的百姓這個身份。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當先知瑪拉基寫本書時，以東人正在被納巴泰人驅逐，他們的結局還沒有完全顯現出來。因此，百姓滿心疑慮：如果神真的「愛雅各」，為什麼祂允許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70年，而在同一歷史時期，以東人卻似乎安然無恙呢？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 以色列和以東一直和平共處，直到掃羅王統治時期。後來，大衛王征服了以東人（撒下 8:13-14），猶大將以東控制為附庸國，直到約蘭王統治時期以東人背叛猶大國並重新獲得自治權（王下 8:20-22）。以東人與巴比倫人結盟，參與了耶路撒冷的劫掠。因此，由於他們在公元前 587年與巴比倫人勾結入侵猶大，犯下了針對以色列兄弟的暴行，他們成為了永遠遭受上帝憤怒的民族，被稱為「罪惡之地」。之後以東人被迫向西遷移至猶大南部，在希臘與羅馬時代，以東人（以土買人）逐漸被其他民族同化，後在歷史中消失。

第一篇辯論：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

思考問題：

在第一篇的辯論中，是什麼導致了以色列人看不見神對他們的愛？這對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造成了什麼影響？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瑪拉基的第二篇辯論由兩個段落構成，第一個段落(1:6-14)以耶和華為主題，第二個段落(2:1-9)以利未祭司為主題。先知的第一個段落旨在說服聽眾耶和華確實是主。第二個段落既警告又威脅祭司們，因為他們沒有尊耶和華為主。這兩段預言都是對祭司說的，在兩部分講道的開頭都使用了呼格「祭司們啊」(1:6; 2:1)。
- 第二篇辯論表明，即使在被流放審判之後，聖殿得以重建，但導致以色列人被流放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神說：「你們這些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兒子孝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孝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
- 祭司是從眾人中被神分別出來，專職辦理屬神事務的群體。他們職責的一部分是代表百姓向神獻上牛、羊等祭物，為民眾的罪尋求赦免、與神和好，並在會幕中執行燒香、點燈、陳設餅等日常服事。
- 從1:7節可以總結出三個祭司所做的錯誤的行為。 1.輕看、藐視神；2.獻不潔淨的祭物；3.知錯不改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思考：什麼是輕看、藐視神？
- 在祭司的世界觀中，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大類：聖潔、潔淨、不潔。在利未記體系中，罪和肉體的不潔會導致聖潔之物被玷污，潔淨之物被污染。被玷污的物品或人不配與神同在。祭司的一項關鍵職責是獻上能潔淨和成聖的祭物，以此贖罪。然而，祭司們獻上被玷污的食物而非潔淨的食物，使整個體系失效。他們的行為不但藐視神的名（第6節），也玷污了耶和華。這並非指耶和華真的被玷污了（這是不可能的），而是祭司們的行為直接冒犯了祂。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祭司們獻上瞎眼的、瘸腿的、生病的牲畜(第 8節)，這在律法中是明令禁止的(利 22:18-25;申 15:21)。事實上，律法規定獻祭的牲畜必須「沒有缺陷」(利 1:3, 10; 22:19, 21)。百姓將這些有缺陷的牲畜帶到祭司面前，而祭司們不指出祭物的問題，實際上是祭司們在宣告，他們默許百姓獻上這些次等的牲畜，並將它們獻祭。換句話說，祭司們是宣稱(違反律法)百姓的做法並無不妥。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上帝選民的腐敗敬拜與列國的敬拜形成鮮明對比。祭司們藐視耶和華的名(第 6 節)，褻瀆祂的名(第 12 節)，而耶和華兩次宣告祂的名「在列國中必被尊為大」(參 1:5, 14)。祭司們獻上“不潔淨的食物”(第 7 節)，而列國卻要獻上“潔淨的供物”，即符合禮儀潔淨的供物。
- 聖經學者們對於“在列國中必尊為大”所指的敬拜者，以及發生的地點與時間有分歧。是波斯帝國中信耶和華的外邦人嗎？是散居在各地的以色列人嗎？是在指當時的情況嗎？還是在指那時未來的情況？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瑪拉基書第二篇辯論的後半部份(2:1-9)再次針對祭司，譴責他們的行為和教導。
- 聖經學者對於第一節中的“誠命”具體指的是什麼有分歧。有一部分學者認為這個詞翻譯為“警告”更合適。另一部分學者認為這是指，以行出神所說的榮耀神。
- 在獻祭中動物的腸子及其內容物，這些內容物被祭司取出，然後帶到營地外焚燒。
- 將“糞便”潑在祭司臉上不僅是一種極大的羞辱，而且很可能使他們蒙受污穢、褻瀆，不再適合在聖殿中侍奉。祭司們最終只能像他們獻祭的“糞便”一樣被抬出營地。

第二篇辯論：祭司藐視耶和華的名

- 在回顧了與利未所立的約（4-6節）並闡述了理想的典範（7節）之後，瑪拉基評價了當時的祭司（8節），並總結了他們目前的處境——他們因自己的行為正受神的審判（9節）。他們沒有行在主的道中，反而「偏離了正道」。他們不但沒有使許多人離棄罪惡，反而因他們的「訓誨」使許多人跌倒。直白地說，他們「違背了利未的約」。他們沒有因信守盟約而獲得生命與平安的祝福（5節）；相反，神說祂使他們「在眾民面前被藐視、被羞辱」（9節）。
- 這結束了瑪拉基的第二篇辯論——耶和華在一開始的指控是祭司們藐視他的名，不敬畏他（1:6）。耶和華的審判是，祂如今已經藐視並羞辱了他們。他們正承受著聖約的咒詛（參第2節）。他們沒有「遵守」耶和華的道路，也就是沒有順服祂。他們也被指控在教導中「偏袒」。這意味著他們在律法的裁決中偏袒某些人，違背了申命記 16:18-20。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我們豈不都有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創造了我們嗎？為何互相行詭詐，褻瀆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 第三場辯論以兩個反問句開始，這兩個反問句的答案幾乎無可辯駁：「我們眾人不是同一位父嗎？難道不是同一位神創造了我們嗎？」。這些問題旨在吸引聽眾，並引出一個新的主題——由於婚姻中的不忠，導致社群和與耶和華的盟約關係破裂。第三個問題似乎更像是指責而非反諷：“我們為何彼此背信棄義，褻瀆我們祖先的盟約呢？”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外邦神的女子」一詞很可能指的是外邦女性或非希伯來女性。它泛指那些嫁入被擄歸回後猶大希伯來部落的外邦女性。摩西律法在多種情況下都禁止希伯來人與外邦人通婚。然而，瑪拉基對異族通婚的譴責並非基於種族或民族，因為確實有希伯來人與外邦人通婚的例子。相反，先知對這類婚姻的譴責針對的是背叛律法的合法性，且終身的婚姻關係並會帶來負面的社會和宗教後果。
- 猶大人背叛了那些期待並理應得到忠貞的配偶。以色列違背了婚姻盟約（第 14 節），犯下了背信棄義的罪行，因而破壞了她與耶和華的盟約關係。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上帝在婚姻合一中的旨意是「尋求敬虔的後裔」。這些後裔會彰顯上帝的品格，遵行上帝的道。這段話與《創世記》相呼應，其中敬虔的血脈至關重要。這段話也表明，娶外邦神明的女兒（第 11 節）會破壞上帝的旨意，因為它威脅到後裔的敬虔。
- 耶和華在婚姻合一和敬虔後裔中的旨意，構成了「你們要謹守心志，不可背棄你們幼年所娶的妻」這句勸勉的基礎。類似的勸勉也出現在第 16 節末。「謹守」一詞在 2:7 中用來指祭司有責任保存上帝所賜的知識和訓誨（律法書），在 2:9 中則用來指稱他們未能遵行上帝的道。因此，勸勉是要謹慎地順服神，不要做出任何拆散神所結合之人的舉動。這節經文為促進和維繫婚姻關係提供了基礎。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在以斯拉的處境中，有些男子娶了敬拜外邦神明的女子為妻(瑪 2:11)，因此，拆散婚姻和家庭的嚴重性不容小覷。然而同時，正是偶像崇拜的罪導致了以色列被擄，並威脅到國家的存亡。百姓進退兩難，無論他們做什麼都會觸怒上帝(正如瑪拉基書中的這段經文所記載的)。經過商議，以斯拉和眾領袖一致認為，離婚的罪惡總比與拜偶像的人共同生活要輕，因為拜偶像的人的孩子很可能連希伯來語都不會說(尼 13:23-27)。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在瑪拉基的第三次辯論中，被擄歸回後的猶大社群未能理解上帝的愛（參 1:1-5），這體現在他們未能忠於盟約，未能愛上帝，也體現在他們彼此之間缺乏愛，尤其是在婚姻關係中。這體現在兩方面：猶大男子娶了敬拜耶和華以外神的女子為妻（11-12節），以及男子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休妻（13-16節）。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娶敬拜外邦神明的女子為妻，首先引發了對耶和華忠誠的問題。所羅門就是此類婚姻最終以妥協告終的典型例子：「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敬拜別神，他的心不像他父親大衛那樣專一歸向耶和華他的神」（王上 11:4）。摩西律法禁止此類婚姻，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也譴責了這種做法（拉 9-10 章；尼 13:23-28）。新約對基督徒也有類似的要求，他們被鼓勵避免與非信徒結婚（林前 7:39；林後 6:14）。然而，如果基督徒發現自己與非信徒結婚（因為他們婚後才信主，或者他們不順服，或者他們的配偶放棄了信仰），那麼他們不應當主動提出離婚（林前 7:12-16）。這樣的婚姻並不會玷污他們；事實上，他們可以透過活出福音來拯救他們的配偶和孩子（林前 3:1）。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離婚的問題是令許多人痛苦的——那些看似充滿喜樂和祝福的婚姻關係，也可能帶來最大的傷害和悲傷。上帝的話語旨在保護那些已婚的人。以色列男人必須寫一份離婚證書（申 24:1），這意味著妻子可以再婚並獲得經濟保障。此外，在舊約時代，離婚的唯一合法理由是通姦（申 24:1），或未能提供食物、衣物和夫妻之愛（出 21:10–11）（虐待也包含在內）。瑪拉基書的教導應在此背景下理解。它並非禁止離婚，而是禁止沒有正當理由的離婚——即以離婚本身為手段來破壞婚姻盟約。只因為不再相愛，並非離婚的理由。

第三篇辯論：婚姻中的不忠

- 瑪拉基書明確指出，婚姻是上帝見證的盟約關係。盟約包含雙方所立的承諾或約定。盟約要有效，信心和忠誠都不可或缺——信心使人相信所做的承諾，而忠誠則使人信守所做的約定。當承諾被違背時，信心就會受損，關係也會破裂。這正是瑪拉基時代的問題所在——「背信棄義」一詞在這段經文中出現了五次。猶大百姓在國家盟約和婚姻盟約中都背信棄義。兩者之間存在著關聯：如果一個人在最親密的人際關係中都無法保持忠誠，又怎能指望他在其他關係中信守諾言呢？